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7,35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68%，实现营业利润 13,590.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1.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76%。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612,934.55 元，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82,484,646.28 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8,248,464.6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17,868,861.49 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39,828,786.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2,276,256.34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62,079,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监事全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